



江苏13位“店小二”联手发“红包” 文化产业再放福利大招

不仅有逆天的创意，更有给力的政策，大江苏的文化产业又有福利大招放出！

昨天下午，江苏文化产业发展推进会在南京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副省长张敬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宣传部等13个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以及《江苏省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江苏省文化金融特色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性文件。王燕文表示，到2020年，江苏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5年翻一番，占GDP比重超过6%。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宁对新政进行了解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金凤 胡玉梅/文 马晶晶/摄 李茉茉/制图



江苏省委宣传部等1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措施》等政策性文件

江苏将打造“文化+”方阵

王燕文在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明确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江苏“实力”、彰显江苏“品质”、打造江苏“特色”。到2020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5年翻一番，占GDP比重超过6%。要锁定国内文化产业发展“第一方阵”目标，文化发展综合指数保持全国前列，文化产业全球竞争力显著增强。

到2020年，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业态占比60%以上，创新能力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培育一批有广泛影响、富有江苏特色的文化产业名品、名区、名城(镇)，拥有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文化集团。

同时，要准确把握文化产业

发展的工作取向，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要把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文化+”所具有的“搭建平台、促进共享、提升价值”的功能，发挥“1+1>2”的放大效应。

此外，王燕文表示，要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和开放发展。要努力增创江苏文化产业发展的新优势，激发企业活力，壮大市场主体；做优载体平台，推动集聚发展；加强科技支撑，培育新兴业态；强化创意引领，放大乘数效应；发展文化金融，健全服务体系；完善供给结构，促进文化消费。我们要加快发展壮大文化产业，为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13位“店小二”联手送福利

10月31日，江苏省委书记李强在2016世界物联网无锡峰会上说，在服务企业上，政府将当好“店小二”，让各方客商来江苏创业、创大业。

在11月11日召开的江苏文化产业发展推进会上，发布了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13个部门，历经8个多月调研起草的《关于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二十条》”)，13个政府部门甘当“店小二”，让江苏文化产业插翅腾飞。

《二十条》聚焦了文化科技创新，全文4000余字，既有普惠性政策，也有精准扶持政策，涉及孵育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重大技术项目带动、打造文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文化科技融合载体平台、强化对文化科技企业的金融

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环境等8个方面。

《二十条》旨在重点化解企业文化技术创新瓶颈问题，推出了一批富有含金量的政策措施。比如，明确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由市县财政给予不超过3年的培育奖励；规定逐步增加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申报国家和省科技专项资金的名额；规定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且省级资助经费在300万元以上，其负责人作为项目直接负责人的，可酌情在薪酬考核时，对社会效益考核指标给予1-3分加分；规定要充分用好省科技专项、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文化科技融合扶持力度等。



1 培育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

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年。

2 强化国有文化企业创新导向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且省级资助经费在300万元以上，其负责人作为项目直接负责人的，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在当年度薪酬考核时，可酌情在社会效益考核指标中给予1-3分加分。

3 落实文化科技企业财税优惠政策

引导文化科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4 完善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系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符合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条件的文化类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万-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5 鼓励文化企业引进高技术人才

鼓励文化企业引进高技术人才，特别是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所支持的高层次人才。

支持带资金、带项目的高级人才在重点文化科技产业园落户创办企业。

6 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文化产品收益的65%奖励给团队。

7 创新和完善小微文化科技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鼓励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文化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省级科技金融专营(特色)机构、省级文化金融特色机构加大对文化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

8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对于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文化科技企业，省文化投资集团、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可按不高于首轮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9 提高重点院馆的数字化水平

大力推动南京图书馆、南京博物院、江苏美术馆等重点院馆的数字化水平，重点开展珍贵文物、重点展品、古籍珍本的数字化工作，鼓励全省有条件的文博院馆率先开展数字化建设。

10 运用数字技术、修复技术和新材料技术，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大历史遗址保护和再现、博物馆纪念馆展品陈列的科技水平。

一 文化企业总情况

数读江苏文化产业

现状：“十二五”期末，江苏从仅有

10万家企业突破1万亿元



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

3488亿元

文化产业增加值

● 产业发展指数连续四年位居各省首位

目标：

1. 到2020年，江苏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比2015年翻一番，占GDP比重超过6%。

2. 到2020年，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新业态占比60%以上，文化创新能力水平在全国前列。

二 文化产业融合

现状：2016年，全国文化产业成为稳增长、促转型、增收入、塑形象的三大支柱。

目标：

充分发挥“文化+”所具有的“跨界平台、促进共享、提升价值”的功能，发挥“1+1>2”的放大效应，不断开拓文化产业发展的新空间。

三 互联网+文化

现状：互联网文化产业已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风口”。从江苏来看，无线数字电影产业链与局数字出版和网络视听产业链，乐园业实现产值20亿元，十年时间完成了端游等传统影视基地10年发展。

目标：

抓住国家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江苏科技强省建设的三大机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四 省属文化集团

现状：资产总额已达1156.76亿元

1156.76亿元

资产总额

703.69亿元

净资产

301.63亿元

利润总额

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44亿元

目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航母。

五 民营企业

现状：“十二五”期末

5070家

民营企业

74.4%

注册资本以上

目标：

1.要继续降低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门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2.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六 文化平台

现状：江苏省有各级文化产业园区137家，国家级各类园区(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数字出版基地、数字电影产业园、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广告园区、文化产业特色小镇)17家。

目标：

1.新建省级重点文化园区项目资源库。

2.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小镇。

3.优化文化产业服务平台。

4.继续办好“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江苏书展、画京文交会……

七 上市文化企业

67家

全省拥有文化类上市公司

562亿元

净资产

超过1930亿元

目标：

要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中心和文化产权交易所实现股权转让和产权交易，谋划文化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